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三商大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181,747,563元，經董事會擬定，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612,369,399元及股票股利612,369,390元，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65,461,749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約0.8元及0.8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二)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上市(櫃)申請之相關股權分散規劃作業，本公司擬釋出部分持股及放棄三商家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 為配合三商家購申請股票上市(櫃)時程及符合股權分散規定，擬於三商家購上市(櫃)掛牌前依下列方式辦理放棄該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權利及出售部分股份：

1. 三商家購未來辦理現金增資案時(得分次辦理)，本公司擬放棄部份或全部該現金增資之認購權利，以期降低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其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將依市場狀況及三商家購營運情形決定之，且不得低於三商家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除依法保留 10~15% 由三商家購員工認購外，本公司所放棄認購之股份統由三商家購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特定人以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2. 為符合達成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以及引進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參與投資三商家購之考量，將由本公司進行釋股(得分次辦理)，釋股價格將參酌市場狀況及三商家購營運情形決定之，且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釋股對象以對三商家購未來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或興櫃推薦證券商為原則。
3. 本公司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住友商事株式會社(SUMITOMO CORPORATION，以下簡稱住友商事)參與投資三商家購，詳述如下：
 - (1) 本公司目前持有三商家購股票45,100仟股，擬出售三商家購股票6,810仟股予住友商事，總金額新台幣743,000仟元，換算約為每股109.1元。住友商事為日本掛牌公司，所營事業跨足大型工業區、發電廠、車輛、輪船、能源、化學、金屬、生活必需品以及零售消費等，希冀藉由引進該投資人於日本之零售經驗，以強化三商家購本身於零售事業之經營效率，增加獲利。同時，三商家購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為每股100元，本公司將放棄認購5,000仟股，洽特定人住友商事認購。

(2)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洽請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鑑價報告；另委請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文昌會計師就本次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

(二) 於本案決議通過後，關於上開(一)、1及2放棄三商家購現金增資之認購權利及釋股等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上開(一)、3與住友商事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12,369,390元轉增資發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發行新股61,236,939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二)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8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

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九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23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於本次股東會改選；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任期三年。

(二)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規定，本公司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5月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列入本公司民國107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